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

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 3 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技术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日开始日之前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所持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

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征集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有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